天津市静海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津静农〔2025〕17号 签发人：马国庆

关于印发《天津市静海区2025年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产业园、区农业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有关要求，根据《天津市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津农委计财〔2025〕30号），研究制定了《天津市静海区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天津市静海区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2025年6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28942100）

抄送：区财政局

天津市静海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天津市静海区2025年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天津市农业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质量和效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精神，高标准做好我区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制定本方案。 2025年，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不断拓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扎实推进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加强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农作物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离田利用率不断提高，饲料化产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

一、主要任务

(一)推进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沃土。因地制宜推行农作物秸秆翻埋、碎混、覆盖等还田沃土技术模式，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意愿等因素，分区域、分作物示范推广各种秸秆还田操作规程。发布科学还田指导意见，组织技术服务人员下沉一线开展技术指导。参照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标准，完善作业技术路线和技术模式，指导培训农户和农机服务组织，按照技术标准和作业要求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我区作为“秸秆还田沃土县”，要打造一个秸秆还田千亩以上展示区，形成秸秆还田技术规程，带动开展规范化、机械化还田作业。

(二)推动农作物秸秆离田高值化利用。不断拓宽农作物秸秆利用途径，优化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基料化比例结构，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经济效益。做好种植户和收储运企业的对接工作，促进循环利用可持续发展。

(三)重点推动秸秆饲料化利用。立足农作物秸秆资源禀赋和畜牧业产业基础，坚持因地制宜、种养结合、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科技支撑，加快推进秸秆转化初加工饲料、成型饲料和营养强化饲料，积极发展秸秆高值饲料，加快秸秆资源就地转化、就近利用，实现“秸秆变肉”、“秸秆变奶”。培育秸秆收储运、秸秆饲料加工和利用市场主体，持续推动我区秸秆饲料化利用。

(四)完善收储服务体系，提高农作物秸秆收储质量。重点围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产业化利用，统筹构建标准化的收储点，打造秸秆收储运典型模式，提高秸秆规模化收储供应能力。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参与秸秆收集、储运，市场化推进农作物秸秆收集、储运和加工体系。

(五)健全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切实摸清农作物秸秆资源底数，全面掌握利用情况，规范台账建设。规范开展县域基本情况、农户利用、经营主体利用数据采集、填写与报送工作，采取电话抽查、现场核查等方式，确保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

（六）减少农作物秸秆焚烧隐患。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宣传，充分利用现场会、培训会等时机宣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多渠道、多角度宣传《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有关内容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科普知识。对不适宜机械化作业的小、边、散地块，要充分发挥各乡镇、园区主体作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使用，减少农作物秸秆焚烧隐患。

二、资金管理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纳入天津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大专项”管理。项目管理遵循统筹兼顾、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的原则，补助资金实行“先作业、后补助”原则，突出引导性和激励性。

（一）支出范围。主要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可持续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各乡镇、园区要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合理使用补助资金，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补助标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外的项目。

（二）补助对象。在本区从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各类主体。

（三）补助标准。补助资金，按照小麦、玉米、水稻、棉花等农作物种植面积平均分配。种植面积按照区级核定的各乡镇、园区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棉花种植补贴面积测算。对秸秆综合利用纳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贴范围的，不享受本补助。

（四）资金分配。种植面积按照市级核定的各区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棉花种植补贴面积测算。

推进落实农作物秸秆补助资金与秸秆焚烧挂勾机制，根据环境部门通报的火点信息，通过火点性质认定并按照资金扣减程序，做好焚烧火点资金扣减工作，经过认定的农作物秸秆焚烧地块不享受资金补助，过火面积小于1亩（含1亩）地块按1亩计算，1亩以上按实际过火面积向上取整计算。

补助资金分配额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任务面积（耕地地力保护面积+棉花种植面积-相应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面积-相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贴面积-焚烧秸秆过火面积）×补助标准。

（五）组织验收。各乡镇、园区应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推动，抓好宣传动员、技术培训、质量监管、验收检查等基础管理工作。要严格项目全程管理，落实项目招投标等制度，做好项目文件资料及实施过程资料的档案管理，并在关键节点检查作业质量和真实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区农业中心要结合实际制定我区项目验收办法，进一步明确验收、秸秆焚烧地块扣减资金、公示等具体内容。

（六）资金下达。市财政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预算下达我区后，项目年度内，待区级验收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委向区财政局提交有关材料，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结合预算安排情况拨付补助资金。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园区作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开展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决定》，进一步健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机构，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完善行政首长负责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协调机制。定岗定责，做好秸秆隐患清理进度的监督检查、反馈上报、问题处理等工作，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措施有效落实。

（二）科学制定方案。各乡镇、园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各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方式、措施、进度、资金管理、作业补助标准，于6月20日前报区农业中心农机服务科。

（三）加大投入力度。各乡镇、园区在中央和市两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基础上，积极安排补助资金用于秸秆机械化离田、还田作业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在做好秸秆粉碎还田的基础上，努力减少“小散边”地块秸秆焚烧隐患；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经济效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乡镇、园区要加大对粉碎还田装置使用的检查力度，推动就地粉碎还田，针对田间农作物秸秆焚烧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减少隐患。同时，要加大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导所属村按进度完成秸秆综合利用任务，坚决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努力推动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利用。要结合农业生产特点，全面掌握各类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度，并分别于6月底前、12月15日前填报《天津市静海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度统计表》。

（五）大力宣传引导。各乡镇、园区、区农业中心要加大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公益宣传和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经营主体认识，营造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通过投放公益广告、下乡进村宣传、发放明白纸、悬挂标语横幅、村中广播等形式，大力宣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好处，推广各类秸秆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

各乡镇、园区要认真总结本地在实践中形成的创新经验和有效做法，凝练政策措施、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等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并于12月19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区农业中心。

附件：1.天津市静海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度统计表

2.静海区农作物秸秆焚烧火点扣减资金台账

3.玉米、小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意见

附件1

天津市静海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度统计表

填报乡镇： 镇（乡）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秸秆综合利用作业情况 | 作物种类 | | 种植面积（万亩） | | 秸秆综合利用进度（万亩） | | | | | | | | | 已播下茬（万亩） | | 焚烧隐患（万亩） |
| 粉碎还田 | | | 离田外运 | | 青贮 | | 黄贮 | |
| 水稻 | |  | |  | | |  | |  | |  | |  | |  |
| 小麦 | |  | |  | | |  | |  | |  | |  | |  |
| 玉米 | |  | |  | | |  | |  | |  | |  | |  |
| 棉花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离田秸秆综合利用情况（万亩） | | | | | | | | | | | | | | | |
| 肥料化 | | | 饲料化 | | | 燃料化 | | | 基料化 | | | 原料化 | | 收储场暂存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作业机具 | 收割机(加装秸秆粉碎还田装置) | | | | | | | | | 台 | | | | | |
| 秸秆捡拾打捆机 | | | | | | | | | 台 | | | | | |
| 秸秆混埋(深松、深翻、旋耕、耙地) | | | | | | | | | 台 | | | | | |
| 二、巡查推动情况 | 成立巡查组 | | | | | 个 | | | 累计检查粉碎还田装置 | | | | | | 台 | |
| 累计出动巡查人员 | | | | | 人次 | | | 其中本月出动巡查人员 | | | | | | 人次 | |
| 发现焚烧火点 | | | | | 个 | | | 过火面积 | | | | | | 亩 | |
| 采取的处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三、宣传工作情况 | 开展下乡进村宣传 | | | | | 次 | | | 印发宣传材料 | | | | | | 份 | |
| 张贴、悬挂、刷涂标语口号 | | | | | 条 | | | 投放公益广告、媒体宣传报道 | | | | | | 次 | |
| 四、其他工作动态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静海区秸秆焚烧火点扣减资金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所属镇村 | 信息来源 | 问题描述及火点位置 | 过火面积（亩） | 扣减标准（元） | 扣减金额（元） | 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玉米、小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意见

玉米、小麦秸秆机械化还田就是把玉米、小麦秸秆通过机械切碎或粉碎后，直接撒在地表后通过机械深耕翻或旋耕埋入土壤，或将粉碎后的玉米秸秆用作青贮饲料，实现过腹还田。秸秆还田可以改良土壤结构，增加土壤肥力，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农田环境。本意见针对我区小麦、玉米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技术制定，各乡镇应参考本指导意见，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实际，进一步完善玉米、小麦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作业技术模式，提高秸秆还田质量，达到蓄水保墒、培肥地力的目的。

一、玉米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

（一）技术路线

1.玉米联合收割机收获玉米，在收获玉米果穗的同时实现秸秆粉碎还田，旋耕灭茬整地，可根据土壤状况进行深松或深翻。

2.玉米青贮饲料收获后，将玉米根茬进行粉碎还田。

（二）机具配置

带秸秆还田功能的玉米联合收割机、青饲料收获机、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与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的秸秆粉碎还田机、铧式犁、深松机及旋耕（灭茬）机等。

（三）技术要点。

1.联合收割机收获玉米并粉碎玉米秸秆。切碎后秸秆长度小于10厘米，以3～5厘米为宜，均匀抛撒，茬高小于5厘米，防止漏切。

2.玉米青贮。利用专用的青贮饲料收获机，在田间一次完成玉米植株的切割、输送、切碎及将切碎物卸入饲料拖车等作业，要求秸秆含水量大于65%，秸秆切碎长度小于3厘米，割茬高度不大于15厘米。

3.深松或翻耕作业。采用深松机（或深松旋耕一体机）进行土壤深松，深度在25厘米以上，深松作业一般3～4年进行一次；或采用铧式犁进行深翻作业，耕深一般在20厘米以上为宜。深翻后应及时进行播种作业。深翻作业一般不适宜砂质土壤。

4.灭茬整地。采用旋耕机或秸秆还田机将根茬、秸秆与土壤充分混合，消除因秸秆造成的土壤架空；或采用旋耕灭茬施肥播种复式作业机具整地并机播小麦和镇压。

5.其他要求。可以撒施适量秸秆腐熟剂或浇塌墒水，促进秸秆腐解。高粱、大豆等作物秸秆粉碎还田可参照玉米技术模式。

二、小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

（一）技术路线。采取小麦联合收获作业，一次完成小麦收获和秸秆粉碎还田作业，留茬较高的应用秸秆粉碎还田机再次粉碎，使用免耕播种机播种玉米，或旋耕后播种。

（二）机具配置。带秸秆还田功能的小麦联合收割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旋耕机、免耕播种机等。

（三）技术要点。

1.采取小麦联合收获作业，一次完成小麦收获和秸秆粉碎还田作业。割茬高度10-15厘米，高度一致；若采用高留茬覆盖，割茬高度不高于30厘米。

2.施肥。根据地力基础和产量目标确定肥料用量、时期及底追比例，要增施一定量的磷、钾肥和有机肥，提倡测土配方施肥和机械深施。

3.作业质量要求。小麦秸秆切碎长度不大于10厘米，抛撒不均匀率小于20%，小麦秸秆含水率为15％-25％。